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2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、象屿股份）于2015年8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象屿集团）及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象屿地产）出具的《承诺函》。象屿集团和象屿地产就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如下：

“鉴于象屿股份拟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作为象屿股份的控股股东（股东），基于对该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本公司持有象屿股份股票事项在此特别声明、承诺如下：

- 1、自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（2015年3月27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象屿股份股票行为；
 - 2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象屿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无减持象屿股份股票的计划，本公司不会减持象屿股份股票。
 - 3、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，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象屿股份所有。”
- 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1日